

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文化宣传、标牌、横幅制作及电子屏维修等项目竞争性
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JSJH-HZZFCG-JT-202506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淮安市, 洪泽县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文化宣传、标牌、横幅制作及电子屏维修等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0987 万元, 招标人为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文化宣传、标牌、横幅制作及电子屏维修等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文化宣传、标牌、横幅制作及电子屏维修等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文化宣传、标牌、横幅制作及电子屏维修等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要求即可;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代理机构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会议室)

七、其他

受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的委托, 江苏嘉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文化宣传、标牌、横幅制作及电子屏维修等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文化宣传、标牌、横幅制作及电子屏维修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江苏嘉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JH-HZZFCG-JT-2025060
2. 项目名称: 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文化宣传、标牌、横幅制作及电子屏维修等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单价总金额为玖佰捌拾柒元整 (¥: 987 元)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单价) 总金额为玖佰捌拾柒元整 (¥: 987 元)
6. 采购需求: 文化宣传、标牌、横幅制作及电子屏维修等, 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第四部“项目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
-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即在谈判开始前由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注：具体资质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六部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请供应商现场报名，报名时请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名联系人：孙工，电话：13275171683。
3. 文件材料费：人民币300元整/份（售后不退），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6日；每天上午8:30分至11:30分，下午14:00分至17: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9月29日14时00分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14时30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会议室）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9月29日14时30分

开启地点：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杨码路 2 号

联系方式:王成军 联系电话: 17778781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嘉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丽景花园 9 号楼 103 号门面

联系方式:孙工 联系电话: 1589615791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洪泽城南实验小学

地 址: 淮安市洪泽区杨码路 2 号

联 系 人: 王成军

电 话: 17778781573

电子邮件: 217665059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嘉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洪泽区丽景花园 9 号楼 103 号门面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 15896157915

电子邮件: 21766505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嘉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